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6,500,000	6.13%	0.64%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	6.13%	0.6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9,496,500(股)	8.96%	0.9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6月9日	2022年6月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9,496,500(股)	8.96%	0.93%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30780813	24280813	22.89%	2.38%	24280813	100%	56287434	67.58%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2937228	12937228	22.42%	1.27%	12937228	100%	30336679	67.77%
陈平	57698542	5.66%	6779500	6779500	11.75%	0.67%	6779500	100%	36494406	71.67%
丁发辉	57698550	5.66%	6544076	6544076	11.34%	0.64%	6544076	100%	36729836	71.80%
任思荣	51202328	5.02%	4706000	4706000	9.19%	0.46%	47060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428892	33.60%	61747617	55247617	16.13%	5.42%	55247617	100%	158828355	55.3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0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向川投集团公司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豁免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经营资金运转需求,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六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06月0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0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关于对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48
债券代码:188226　债券简称:21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06月10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70天,票面利率为3.0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06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2021年06月0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06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831,232.88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5,235,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39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841,8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0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94,4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7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150,044,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3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5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5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1%;弃权5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5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5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1%;弃权5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10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10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10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10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10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10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5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5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1%;弃权5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126,93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3%;反对5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8%;弃权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126,93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3%;反对5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8%;弃权5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9%。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505,134,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0%;反对5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5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943,30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6%;反对5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1%;弃权5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

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2

基金简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1年6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赵平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赵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海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海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王海忠先生简历

王海忠,男,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山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品牌战略与管理教授、博导。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及召集人变更为:

委员会名称	成 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王海忠、徐栋、季勋	王海忠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李献华	李武林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王海忠先生的任期与其他委员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 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王海忠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

邮编:22600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海忠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00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磊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